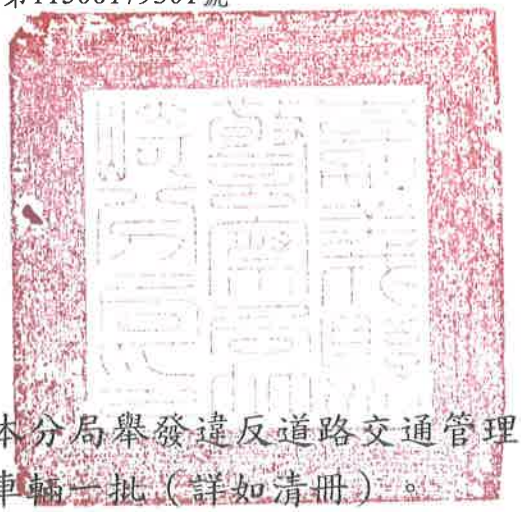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嘉竹警四字第1150017930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移置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一批（詳如清冊）。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80、81、82條規定。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訂

三、嘉義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違規代保管計汽車3輛，共計3輛，本分局依車籍登記地址，以雙掛號郵寄2次通知車輛所有人領回，車主均未於期限內辦理領回手續。

二、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交通罰鍰收據及相關證明文件前往停放地點，辦理車輛領回；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線

三、存放地點：本分局保管場【地址：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72號、聯絡電話：（05：2614876）。】

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